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30號

原告 郭如純

歐凱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被告 李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委任被告擔任原告3名子女之數學家教老師，約定教學地點位在原告郭如純家中，並已先行給付被告3年家教費用，原告嗣於113年8月終止與被告間之委任契約，被告即應返還剩餘之學費與原告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復自承教學地點為郭如純之住家，而郭如純住家地址位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亦有民事起訴暨證據調查聲請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見本院亦非兩造所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是以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主張：被告居所位在臺北市公館商圈，故被告居所地管轄法院

01 應為本件訴訟管轄法院等語，然本件被告住所地法院並無不
02 能行使職權之情，且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依原告所述，亦非
03 發生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以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
04 取得管轄權，自難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，更無調查被告居所
05 地之必要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6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10 法 官 陳智暉

11 法 官 余沛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李云馨